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彩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电话	0536-8553373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597,034.18	515,179,644.13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81,346.94	101,813,084.60	-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81,244.82	100,973,973.05	-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07,553.51	132,380,051.64	-3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2.60%	-5.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5,261,676.68	1,161,092,124.65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6,723,347.01	820,716,496.07	-1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290,146,363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10,058,753	7,544,065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13%	6,546,995	6,546,995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83%	4,801,727			
刘增	境内自然人	0.61%	3,499,680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0.60%	3,465,675			
谢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9%	2,259,111			
吴经琴	境内自然人	0.30%	1,751,760			
黄笑	境内自然人	0.23%	1,325,363			
焦淑梅	境内自然人	0.21%	1,207,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四名发起人股东之间，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吕良丰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2,291,700 股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股东黄笑所持有的 1,325,363 股公司股份全部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信息的变更登记，同时，荷丹片/胶囊等产品经公司无偿授权，开始启用“沃华”注册商标。至此，在另一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后，公司两个重要子公司均已完成了与公司的商号统一，公司四大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均使用“沃华”商标，实现了品牌整合，优势互补。对内，品牌一致性建设能更好地促进文化融合，提升企业凝聚力。对外，子公司产品依托上市公司“沃华”品牌获得市场和客户更高的关注和认可；子公司产品也可以强化沃华医药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协同增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丙贤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